

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0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。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任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3人，成员为：任红军（主任委员）、张潇君、刘瑞玲；

提名委员会3人，成员为：王立章（主任委员）、易欢欢、张潇君；

审计委员会3人，成员为：李山（主任委员）、易欢欢、尚中锋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，成员为：易欢欢（主任委员）、李山、刘瑞玲；

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，聘任张潇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

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，聘任刘瑞玲女士、尚中锋先生、高延明先生、肖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刘瑞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，聘任肖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武一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

附件：

以上聘任人员简历

任红军，男，196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EMBA，高级工程师，历任郑州晶体管厂技术员、工程师，郑州汽车客运总公司下属科达电子厂高级工程师、副厂长，自 1998 年创立公司前身河南汉威电子有限公司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。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。任红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，与其配偶钟超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任红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57,216,0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53%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其作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经查询，任红军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张潇君，男，196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，工程师。历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，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开封空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2015 年 12 月起就职于汉威科技。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公司总经理。张潇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，张潇君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刘瑞玲，女，197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EMBA，曾任职于郑州晶体管厂核算处、郑州汽车客运总公司下属科达电子厂会计科，1998 年 9 月起就职于公司前身河南汉威电子有限公司。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刘瑞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,345,8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0%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，刘瑞玲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尚中锋，男，197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郑州大学化学系，曾任职于郑州市油泵油嘴厂，2000 年起就职于公司前身河南汉威电子有限公司，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公司副总经理。尚中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,378,4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1%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，尚中锋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高延明，男，198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，仪器仪表行业高级工程师。2009 年 10 月起就职于汉威科技，历任市政燃气事业部总经理、郑州畅威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，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公司副总经理、嘉园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。高延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，高延明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肖锋，男，198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学院，2009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，肖锋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武一峰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90 年出生，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2016 年起就职于汉威科技证券投资部。2019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武一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

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查询，武一峰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